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目 次

豆	`	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1
_	•	修課規定	1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二)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1
	•	選任指導教授	2
三	•	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2
兀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
		(一) 學科考試	3
		(二)論文計畫審查	3
		(三)候選人資格申請	4
五		論文發表	4
		(一) 論文計畫發表	4
		(二)論文成果發表	5
六		學位論文考試	5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5
		(二)口試委員遴聘	5
		(三)口試成績規定	6
		(四)口試前準備事項	6
		(五)口試後注意事項	
七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6
八		畢業離校	9
, -		(一) 畢業資格	9
		(二)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九	•	其他相關須知	
			. 10

附 表

附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1
附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單	13
附表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	14
附表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5
附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6
附表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	
		申請表	17
附表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附表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9
附表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20
附表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21
附表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2
附表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23
附表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附表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記錄表	25
附表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26
附表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27
附表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28
附表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30
附表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31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附表	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33
附表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34
附表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35
附表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36
附表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7
附表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38
附表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簽名頁	39
附表	28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	
附表	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5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 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班學位 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u>休學申請表</u>(附表 2),經指導教授 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u>離校手續單</u>(附表 3)、學生證、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 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 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應修學分

- 1.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博士論文為 0 學分 0 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 3 學分 3 學時,至少選修 27 學分。
- 2. 修習課程以<u>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u>(附表 4)科目為主,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 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如有與本系博士班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但本系博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 5),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提出申請,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選課規定

-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 至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 14 學分計。
-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3. 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 (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其學分欲採計為畢業學分者,須填寫<u>跨校(系)選課擬納</u>

- <u>入畢業學分申請表(</u>附表 6),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4.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獨立研究(三)」。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並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
- 5.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博士 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6.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 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 7. 一年級新生不得修讀教育學分,俟博一下學期甄選後,合於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之研究生方可開始修讀。有關作業規定,請依教研所通知辦理。
- 8.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1」、「教育學分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二、選任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u>論文指</u> 導教授同意書(附表 7)。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 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u>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u>(附表 8)及新<u>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附表 7),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 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博士班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雙指導情形分別以一名採計。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 (一)博士班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需為該生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負責輔導該生課程修習、資格考試、論文研究及學位考試等等相關事宜。
- (二)「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產生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適合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

六名,其資格與口試委員資格相同,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 系主任同意後共同組成。

- (三)若因故需更換委員,第一位更換名單可由「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自行處理, 第二位(含)以上異動時,則需提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意方可更換。
- (四)申請資料:博士生課業指導委員推薦表(附表9)。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成: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審查兩部分,學科考試全部及格後之次一學期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成為博士學位候撰人。

(一)學科考試

- 1.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 (1) 修業滿二學年以上。
 - (2)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35 學分。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3. 申請資料:
 - (1)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附表 10)。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 4. 考試日期:每學期第十~十一週。
- 5. 進行方式及成績:
 - (1) 進行方式:由應試人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建議三位考試委員,由各考試委員決定考試方式並分別命題。
 - (2) 成績:每科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若有二科(含)以上考試成績不及格,或三科平均未達 70 分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時,考試委員人選得重新申請,三考科均需全部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計書審查

-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學科考試次一學期起,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
 - ①.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②.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③. 申報資料:博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 11)

- 2. 申請資料: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表 12)。
- 3. 審查期限:該學期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
- 4. 審查通過標準:
 - (1) 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經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 之二委員評定通過方屬審查通過。
 - (2) 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審查,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 5. 審查前準備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填妥審查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①.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 13)(每位委員一份)
 - ②.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 14)
 - (2) 餘請參閱【六、學位論文考試(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 6. 審查後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 13)收齊後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 14)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 7. 如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無法全數出席口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得以個案方式進行。

(三)候選人資格申請

- 1. 申請資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
- 2. 申請資料: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表 15)

五、論文發表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需經過二次論文公開發表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論文計書發表

- 1.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的該學期或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 16)。
- 4. 備審資料:同意發表之<u>論文計畫審查表</u>(附表 13),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前一週送交。
- 5.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 6.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 14)。

(二)論文成果發表

-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滿十個月(含)以上。
 - (2) 完成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3) 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在:
 - ①. 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附表 17)中發表論文一篇,以及
 - ②. TSCI 或 T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得以用[a.]本系認可之期刊論文 二篇或[b.]SCI 或 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代替)。

上述論著若為合著者須是第一作者。

- (4) 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同意進行論文成果發表。
- 2. 申請日期: 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 16)。
- 4. 備審資料:
 - (1) 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附表 19)。
 - (2) 符合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資格之研究論著影本乙份。
 - (3) 同意發表之<u>論文成果審查表</u>(附表 20) ,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 週送交。
- 5.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各乙次。
- 6. 填寫資料:論文發表紀錄表(附表 14)

六、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公開發表及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必修「博士論文」一科。
 - (2) 完成博士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 2. 申請資料: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 22)。

(二)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由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遴選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五~九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請校長遴聘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

集人。

- 2.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三)口試成績規定

-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經博士論文考 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四)口試前準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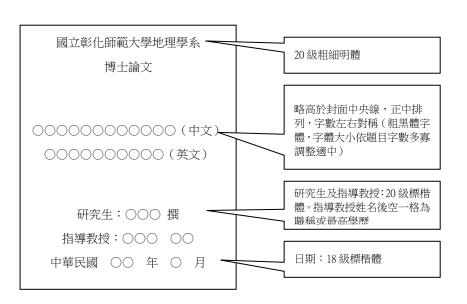
-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 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 23),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博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 24)。
 - (3)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 25),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 (4)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表 26)。
 - (5) 博士論文簽名頁(附表 27)。

(五)口試後注意事項

- 1. <u>博士論文評分表</u>(附表 25)及<u>口試成績單</u>(附表 26)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簽名頁(附表 27)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 4. 口試記錄表(附表 24)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版面設定:
 - 1. 邊界: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7公分、右:2.54公分。
 - 2. 行距:1.5行。
 -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封面及紙張:
 - 1. 論文封面顏色一律為灰色布紋銅版紙 200 磅(平裝本),平裝本、精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
 - 2. 內頁均採用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六)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體。
 - 1. 章:18級
 - 2. 節:16級
 - 3. 項:14級
 - 4. 項以下: 皆 12 級字
- (七)内容格式:
 - 1. 封面:



-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 3. 圖書館授權書(附表 28~29)
-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5. 誌謝辭或序言
- 6. 目錄、圖次、表次
- 7. 論文正文
- 8. 參考文獻
-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1. 書背

(八)註釋

-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 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〇〇〇, 1999)或〇〇〇(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 (1999)或(Wang, 1999)。

(九)圖表及照片

-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 1-1 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 3-2 為第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 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 1. 参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 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 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14期,頁80-90。
 -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 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35-40。

-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u>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u>
 <u>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u>,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朱瑞坽(1993) "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 21-22。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八、畢業離校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參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並填具授權書(附表 33),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索取。
-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 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 日期,敬請填寫<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u>(附表 31),並視個人需求填 寫所需份數。
 -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 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 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 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表 32)送圖書館。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附表 3)
- 2. 繳交論文:平裝本19本、精裝本1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1本、精裝本1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3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15本
-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2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20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 31 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

九、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9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 相關規定為準。

貳、附表

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 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四、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 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 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六、獎學金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 10,000 元、碩士生每月 8,000 元;助學金碩、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 4200 元整(35 小時)。
- 七、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 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向系辦提出 申請。
- 八、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本 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 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 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96年9月29日製表

學號			姓	名			入學年	丰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	資年級	石	頁博	士到	Ī	年級							
申請項目(依意願填寫次	序號碼)		身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博士生獎	學金												
回碩士生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_									
	助學金(希望『 額:	书	∠⊥1′ 		郵局名與局號 (請填足七碼) 局								
				動	局帳號(請	填足七碼))				-		
	別 □一般生 □原在職已辦理		_	附線	放證件 (除前	二項必繳	外,餘自	行勾選附	繳之文	件)			
]目前有兼職[آ 🗀 (身分證(護	照)正例	 	ž					
					前一學年成	績單							
申請人聯絡 [。] 學校:()	電話:			<u></u>	學術研究成	果	牛						
家裡:()					其他(留職	停薪證	明、兼 耶	3報告	 小	他佐	證資		
					料等	.)							
			-	切約	書								
「留職留薪	詳閱本校研究 」或「兼職薪 盡職責,否則	津月薪超	過 15	000	元」違反請	育規定	之情事	,並願意	意接受				
					ţ	刀結人:			(親)	自簽》	名)		
								年	月		日		
	1.上學年度之 2.本學年預定					后 I]工作時	生また・					
	3.申請人有否												
系 辦			·			o	±=/ 0 =	¬					
初審意見	4. <u>申請人有無</u> 5.建議核發	<u> </u>			<u> </u>)0 元之(<u> 清形?</u> L		有				
		. —	•	3	76			_					
	系	E任簽章	<u> </u>			年		日					
審核 委 員 會 意 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附表2

						申請日其	月: 年	- 月	日
系 所				大碩士班		班 別	3	¥	班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休 學 原 因									
休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休學	學年 或	ξ	學	期
預計復學 年月		年	月	· ·					
導師或 指導教授				条所	主管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 一、請詳閱本校學則第8章有關休、復學之相關規定。
- 二、請附回郵信封一個〈書寫地址及收件人〉

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研究生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學號		姓 名			系所別		年	級	
離校日期		離校原因				身份證 字號			
離校後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請至下多	列單位核	章,第	完成後,	將本	單及學	基生證 緣	數回註	冊組	•
系(所) 辦公室				贈	育室				
學務處	兵役(限男生)			圖 (言	書館 路詢組)	(非碩博士	-班畢業離	校者免	辨此項)
(生活輔導組)	助貸				書館流組)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宿			1	¥業生 E輔導處	(非4	畢業生免	辨此	項)
教務處 (課務組)	(因畢業	離校者兒	色辨此項)		恩務處 出納組)		業離校者		
附 註	待博 系 士 册 學生 記	後世母 再生 其 其 其 生 。 遺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如有 來離 中 本 非 非 去 詩 宗 之 。 , 方 發 結 。 。 。 。 。 。 。 。 。 。 。 。 。	單摘平裝 補發	章。《全文 PD》《文各 2》【各 1 本章基生證手》	手續時, F檔上傳 本分別送 送圖書館	請直接向 至圖書館 圖書館及	學生得碩語冊	說明, 士論文 组, <u>博</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

		取似辛羔学	· // 3	a o	<u>0 </u>		
課程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上學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地理專題討論(三)	2	2
系	期				論文指導(一)	3	0
必	下學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地理專題討論(四)	2	2
修	學				論文指導(二)	3	0
	期				博士論文	0	0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應用地形學專論	3	3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3	水文學專論	3	3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3	3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3	3
	,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3	3	▲工業地理學專論	3	3
	上學期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3	3	△土壤與地形專論	3	3
	宇曲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3	3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201	計量方法選論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新經濟地理學	3	3
		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3	3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觀光節慶活動專論	3	3			
		☆ 台灣地形專論	3	3	地理教育專論	3	3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環境研究專論	3	3
		DTM 與地勢分析	3	3	▲人口研究專論	3	3
		觀光地理專論	3	3	△土地利用專論	3	3
選		都市地理專論	3	3		3	3
選修科		農業地理專論	3	3	性別、空間與地方	3	3
朴 目	下學	▲社會地理學專論	3	3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3	3
	学期	遥 測影像分析	3	3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3	3
	朔	▲地景生態學	3	3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3	3			
		▲ 研究方法	3	3			
		△構造地形專論	3	3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3	3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	3	3			
		△獨立研究(一)	3	3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3	3
		△獨立研究(二)	3	3	△人口遷移特論	3	3
	不不	△獨立研究(三)	3	3	△空間資訊分析	3	3
	不定	☆ 活斷層地形特論	3	3	☆ 不連續選擇分析	3	3
	田 学	「中海和中・山田(銀/1 銀和)	5	J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士班)]	9	Ĭ
	開期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3	3	△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	3	3
	課年	△地理教育思潮特論	3	3		J	5
	'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3	3			
		△生態系生態學專論	3	3			
	註,						

註:

-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三、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四、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博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 否則應辦理休學。
- 五、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獨立研究(三)」。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
- 六、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 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則不列入最低 畢業學分數。

畢業條

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	2學分	類別	別	比讀 5	<u> </u>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	學校名稱及科系	申請日期
	大學 研究				士班 士班													年 月 日
申	請	抵	免	之	科	目			己	修	科	H			经细数的	市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繳交證件名稱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成績	1又5木7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級又超十石幣
1																	□同意 □不同意	
2																	□同意 □不同意	
3																	□同意 □不同意	
4																	□同意 □不同意	
5																	□同意 □不同意	
6																	□同意 □不同意	
7																	□同意 □不同意	
合	計准	予抵负	é	 科	¥		砂。)					•	, '				_

註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 2: 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選課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選課學校及 系所名稱	(1).			(2).				
科目名稱	(1).			(2).				
學分/學時	學分 /	學	時		學分	子 /	學時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經提 年 月 日2	本系研究	究生課	業指導委	員會討	論結果:		
備 註	 申請時請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俾便審核。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正本送交系辦公室核備,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	孝	负授為本人之	論文指	導教授	0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博 士 班		•		
	□ 碩 士 班 □ 教學碩士班		:		
		717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	就讀	班別	□博士班	□碩	士班	□教學碩士班	Œ			
究 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換									
論文	原題	定目								
題目	更改題	文 後 目								
指導	原	任					(簽章)		
教授	新	任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盐		と 新論文	て指導教	的時應填具本表。 文授同意書經原(新	·)任指導	· 尊教授、	·主任第	資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題目						
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以 1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	姓名		服務 單位				
只一一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	姓名		服務 單位				
月三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四四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旦	姓 名		服務單位				
員 五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	姓名		服務 單位				
力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職稱		專長領域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系	主 任			(簽	章)		
備	註	校內外專家學者4~6名,	其中校内、外委員	皆不得少於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委員			委員簽名				
	1	科目							
建 議 考試委員	2	委員			委員簽名				
及 考試科目	<i>Z</i>	科目							
	3	委員			委員簽名				
	<i>J</i>	科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所年級 分數暨成績						
教 務 長									
備註	檢	附成績	單一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	E指導教授、系	主任簽准後,送	交系辦	公室核備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論文計畫 審查地點	□白宮研討室		多媒體教		□其他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便安排報告事宜		及系主	任簽	生後,於規 眾	它期限内	内送交系勃	辞公室,	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姓名		學号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通過,並同意進行論文計畫	E 公開發	表		不通過		
博士班課業指導委員小組				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	·辦公室	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獻素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	土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註 冊 組	教務	長	

*本聯存註冊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博	士學位	江候選,	人
註冊網	組長		教務	長	

*本聯存系所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就讀班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数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計畫	□成身	見
究 生	姓名	7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題目									
指	導教技	受					(簽章)		
系	主信	壬					(簽章)		
備	ii.	主	本申請表需 俾便安排報		受、多	糸主任簽准後,	於規定期限	艮内送交系	辦公室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95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SCI. SSCI. EI. TSSCI 學術期刊
- 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及國內各大學地理系發行之學術期刊
- 三、其他學術期刊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1	大氣科學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2	工程環境會刊(工程環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上程環境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3	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5	台灣地理資訊學刊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會刊)	中心年貝叫十百	
6	中華林學季刊	中華林學會	
7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_	(中華農業氣象,本刊發行至第10卷(民		
8	92年12月)止,自民93年3月起,與「中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華農藝」合併為:「作物、環境與生物資		
	訊」)	de VAM IS 1 dele 11 1	
9	中學教育學報	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	
10	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11	地圖:中華民國地圖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10	(地圖學會會刊)	<i>一儿</i> 中与安安中 4 日 A	
12	自由中國之工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3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中研院	
1.4	(思與言)	中中年	
14 15	氣象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中央氣象局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0	航測及遙測學刊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	
16	机风及遮风字刊 (航測及遙感學刊)	下 辛 氏 國 抓 王 州 重 及 逆 感 休 州 字 會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7	臺北文獻	(臺北市文獻會)	
18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	臺灣文獻	(臺灣省文獻會)	
20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國石油學會,中國石油股份有限	
21	臺灣石油地質	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	
22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雜誌社(臺灣風物社)	
23	臺灣銀行季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4	臺灣經濟	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	
24	室得經濟	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經研會)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警察研究	
25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所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26	農業工程學報(中國農業工程學報)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業工程研究	
27	台灣水利	中心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8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9	國立編譯館館刊	國立編譯館	
30	國科會優良期刊		
31	中央研究院各所出版的學術刊物,本系:		
32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		
	報告(台大實驗林研究報告)	實驗林管理處	
	林業研究季刊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	
33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實	
		驗林管理處)	
34	台灣產業研究	遠流出版	
35	農業推廣文彙(農推文彙)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36	餐旅暨家政學刊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7	高雄餐旅學報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8	鄉村旅遊研究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39	旅遊管理研究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40	造園季刊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1	造園學報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2	國家公園學報	內政部營建署	
43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學會	
44	日本觀光研究	日本觀光研究學會	
4 -	七上 網 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	
45	考試學刊	(上租)租土业中()	
40	人中处女上键键扣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46	台中教育大學學報	台中教育大學	
47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學刊 四野老士	雲林科技大學	
	田野考古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増列
49	台大考古人類學刊	台大人類學	増列

註:括號名稱為期刊與單位更名前之舊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Í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É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 名									
期刊名稱						期			
出版者						卷			
指導教授 意 見									
系 主 任	經提 年	月 日本	系研多	完生課業指導委	三員會討論	結果	:		
備註	若論文於非本系 業指導委員會會			表,需填寫本申 定期刊。	請表申請認	定,	徑本系	、研究生	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Ē	月	日
1. 學術研討	篇名						作者				
會或本系 認可之期 刊中發表	期刊	刊名: 第	期,复		,第	出版	者: ,刊登E	」	年	月	
論文一篇	研討會	第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	コ <i>邦</i> 力・	+-	月_	日
		主辦單	位:				日期:				
	第1篇 □TSCI □TSSCI	扁石・									
	□ISSCI □SCI	作者:									
2. TSCI或	□SSCI □其他本 系認定	刊名:					出版者	•			
TSSCI期	期刊	第	期,算	第 卷	,第	頁:	,刊登日	∃期:	年	月	日
刊中發表 論文二篇	第2篇 □TSCI □TSSCI										
	□SCI	作者:									
	□SSCI □其他本 系認定	刊名:					出版者	•			
	期刊	第	期,算	第 卷	,第	頁:	,刊登日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註	檢附上 備。	列研究	論著影	本乙份,	經指導	拿 教授、系主	E任簽章	置後送 交	系辨	公室	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同意進行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Ž		不同意				
博士班課業指導委員小組				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中文)				
論	文	題	目	(英文)				
指	導	教	授				(2	簽章)
系	Ė	主					(5	簽章)
考試委員名單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註	冊		組					
教	務		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	就讀玩	任別	□博士班	□碩士功	圧	一孝	效學碩士班	Ī	
究 生	姓	名					學號		
論	文題	Ħ							
口試系	姓	名					職		
委員一	服務員	単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均		
口試系	姓	名					職		
委員二	服務員	単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均		
口試系	姓	名					職		
委員三	服務員	単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均		
口試委	姓	名					職	爭	
安 員 四	服務員	単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均		
	試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試 地	點	□白宮研討室	□多约	煤體教	室	□其他_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 薦表」送系主任			試進	行一週前	,再次提出	「口試委員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 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 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及 時 間	年 月 時 分 至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簽名)			委員 第名)	
□試委員 (簽名)			委員 第名)	
指導教授 (簽名)			錄(第4)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矽	开究 生 班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全	學號	
証	立 題目		
	審查項目	審 查 細 目	評 分 參 考
評分	I .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標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
準	Ⅱ.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100 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Ⅲ.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70 分為及格。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 問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年	月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 委員:					
女 只·					
指導教授: □□□ (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系 主 任: □□□ (學歷或職稱)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	授權之論文	、 為授權人在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系所	組	學年度第_	學期取得	士學(泣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館 ,不限地 論文重製,	域、時間與 並得將數化	具次數,以微 I化之上列論	(縮、光碟或	其他各種 路方式,	無償授權 國家圖書 數位化方式將上列 是供讀者基於個人
				•	件或相關文件之 養表等,請於
西元 3	年 月	日後再將上	列論文公開	或上載網路	洛。
	非營利性質 關規定辦理		、閱覽或下	載、列印_	上開論文,應依著
論文電子全	文上載網路	S公開時間:			
□ 立刻公局	開 □ 1年往	後公開 □ 2	年後公開[] 3 年後2	開
□ 4 年後 2	☆開 □ 5年	-後公開 □	不公開		
研究生(授 學號: 電話: E-MAIL:	權人)姓名	; :		(請;	親筆簽名)
	中華民国	过	年	月	日

備註: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校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同意授權者,則免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	こ論文為授權ノ	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一、茲 □同意全本	影印重製 □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	分影印重製)。	
目的影印重製 述授權內容均	,或為上述目的 無須訂立讓與 <i>因</i>	è文資料,授予 國立彰化師範 分 內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 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 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 初	也域與時間,惟每人 乙收錄、重製、發行	以一份為限。上
電子檔上載網	路等數位化或其 生質之線上檢索	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 在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 、、閱覽、下載或列印。 國立彰	,提供讀者依著作	權法相關規定,基
他傳輸方式授 授權于第三者	權用戶進行檢索 。	·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 、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書面通知,導致	收權利金無法支	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 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 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衣	年後,自動將此款工	頁捐贈國立彰化師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 一、 校內區域網路	• • •			
	□ 1 年後公 月 □ 5 年後公	·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2 開 □ 不公開	公開	
二、 校外網際網路	::			
	□ 1 年後公開 月 □ 5 年後公開	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公 開 □ 不公開	開	
註:				
有權依本授	權書內容進行各項	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 頁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採推定原則 文上架陳列	即預設著作人同意	序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码 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 文 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詳細說明 index htm。	市請專利或投稿等考	
· · · · · · · · · · · · · · · · · · ·		·····································	文與圖書館辦理離校	手續。
研究生(授權人)	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蓝 民 國	年	月	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	授權之論文	為授權人在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	<u> </u>	
系所	組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上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	人擁有著作	權之上列論文	.全文(含摘要)	,授權本校圖書	言館及國家
圖書館,不限	地域、時間	與次數,以電	子檔上載網路等	章數位化方式,	提供讀者基
於個人非營利	性質之線上	檢索、閱覽、	下載或列印。		
論文電子全	文上載網路	公開時間:			
一、校內區	域網路:				
□ 立刻	刻公開 🗌	Ⅰ年後公開 🗌	2 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	₣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二、校外網	際網路:				
□ 立刻	刻公開 🗌 🗆	Ⅰ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	₣後公開 □	5年後公開[一不公開		
指導教授	<u>:</u> :				
研究生(授權人)簽	名:		(請親筆正楷簽	簽名)
學 號:					
,					

年

月

中華民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系所: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學位別: □ 碩	士	□博士			
本論文因			(請說明	明原因)	,
請於民國 年	. 月	日後, 异	再將上列	論文公居	用上
架陳閱。					
研究生:		(請	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		(請	親筆簽名)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	人				學號				
畢業月	 所別					學位別	□碩士 □博士	=	
畢業年度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論文名稱									
	□電	子檔	變更 原因	□論文	八容修改	□其他:			
			原始設定		□不同意授權 □同意授權:校內-□立即公開□ 年後公開□ 永不公開 校外-□立即公開□ 年後公開□ 永不公開				
變更		權範圍	變更設定	□ 不同意授權□ 同意授權:校內-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事項	□ 紙本		變更 原因	□論文內容修改 □裝訂有誤 □其他:					
	備註 達項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	館處理制	大況: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 授權	善 所授權.	之論艾為本人在	上 國立彰化區	中軋大学地理	<u> 学糸</u> 	
學	年度第	學期取得	士學位-	之論文。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同意	□不同	同意 (建置於)	系網)			
	本人具有	著作財產權之認	命文全文資料	,授予國立章	钐化師範大學地	理學系建
	置於網路.	上,提供讀者基	基於個人非營	利性質之線」	二檢索、閱讀、	下載或列
	印等,得	不限時間、次婁	效與地域,為	學術研究目的	勺之利用。	
□同意	□不同	同意 (製作光a	渫)			
	本人具有	著作財產權之訴	命文全文資料	,授予國立章	钐化師範大學地	理學系為
	學術研究.	之目的製作論さ	て光碟,提供	讀者基於個人	【非營利性質,	得不限時
	間、次數	與地域閱讀或列	门印等。			
上述授	權內容均	無須訂立讓與及	及授權契約書	。依本授權之	乙發行權為非專	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	授權所為之	と收録、重製及	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上述同意與不同	意之欄位
若未鉤選,	本人同意社	見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請親筆	正楷簽名)	
學	號:					
E-ma	il 帳號: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